

暫時性血液透析治療須知

簡介

暫時性血液透析治療，指臨時性的「洗血」治療。適用於：

1. 急性腎衰竭病者；或
2. 接受長期腹膜透析的末期腎衰竭病者，而該病者的腹腔暫時不適宜作透析治療之用

治療過程

病者需要先接受「暫時性血管通路」的安置手術（請參考「經皮穿刺靜脈導管須知」）。每次洗血時，醫護人員會將「暫時性血管通路」與洗腎機連接。透過血管通路將其血液用機器引出，再經人工腎臟將體內多餘的水份及毒素清除。清洗後的血液會再注回病者體內。洗血過程每次約二至五小時。病者可能需要在腎科中心接受每星期二至三次血液透析治療，來減低體內積存的毒素及水份。

風險或併發症

一般風險或併發症

- | | |
|-------------|----------|
| 1. 血壓低 | (20-30%) |
| 2. 肌肉抽筋 | (5-20%) |
| 3. 噁心及嘔吐 | (5-15%) |
| 4. 頭痛 | (5%) |
| 5. 胸口痛包括心絞痛 | (2-5%) |
| 6. 背痛 | (2-5%) |
| 7. 痕癢 | (5%) |
| 8. 發燒及發冷 | (<1%) |
| 9. 出血傾向 | |

不常見的嚴重風險或併發症

其它不常見但嚴重的併發症包括透析不平衡症候群，對人工腎及血透管路過敏反應，心律不齊，腦出血，痙攣，溶血症，空氣栓塞及心臟停頓等。

治療前準備

病人的責任及須知：

1. 同意接受暫時性血液透析治療並明白一切因血液透析所引起的副作用。
2. 此乃維持病者生命所必需的治療法，須依從醫護人員指示，定期接受治療。
3. 為使血液透析治療達到理想效果，必須按營養師或醫護人員指導飲食，嚴格遵守飲食限制，並須定時服用指定的藥物。
4. 暫時性血液透析治療，必須接受「暫時性血管通路」的安置手術。「暫時性血管

- 通路」會有可能失效，病者必須接受重做手術，使血液透析得以順利進行。
5. 明白有關料理「暫時性血管通路」的知識，並明白其可能出現之併發症。
 6. 治療期間可能會有貧血的現象出現而需接受輸血或其他適當治療。
 7. 在接受血液透析治療期間，如遇以下情況，腎科中心有權根據醫學原則，更改對病者之治療方式及終止病者的血液透析治療：
 - a. 病者身體不能適應血液透析治療；
 - b. 「暫時性血管通路」的重做手術失敗；
 - c. 病者不接受必須的身體檢驗及外科程序或手術；
 - d. 若患上某些禁忌症例如精神病、嚴重腦中風、末期癌症、不能康復病症或缺乏自我照顧能力等。
 8. 病者須明白「暫時性血液透析」是一種過渡性質的治療。當病者的腎臟回復足夠的腎功能（指急性腎衰竭患者）或當病者可以開始作長期性腹膜透析治療（指已選擇連續性可攜帶腹膜透析治療或全自動腹膜透析治療之末期腎衰竭患者），又或者當病者及家人經詳細考慮後最終選擇~~紓緩性~~治療，血液透析治療便會終止。為免引起併發症，「暫時性血管通路」亦會由醫護人員除去。

治療期間注意事項

如遇以下情況，必須向腎科中心報告：

1. 「暫時性血管通路」出現不正常現象（請參考「經皮穿刺靜脈導管須知」）。
2. 身體不適，例如肌肉抽搐、噁心、嘔吐、腹瀉、體溫上升、血壓異常（如過高或過低）、水腫、氣喘、暈眩、全身無力，出血象徵(如眼有血絲、流鼻血、吐血、大便出血、皮膚瘀黑)及曾有受傷的情況等。
3. 如病情嚴重，請即帶同病者或電救護車，前往急症室接受評估及治療。

備註

本單張只提供有關治療的基本資料，可能發生的風險或併發症不能盡錄。個別病人的風險程度亦為不同。如有查詢，請聯絡你的醫生或所屬腎科中心。